

阿

I712.45  
W550

甘

正

传

ump

阿甘憨憨的  
在他眼里  
这世界完全是  
另外一个模样

美温斯顿·格卢姆著  
李卫民译

辽宁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凤山  
封面设计：天地工作室

## 阿甘正传

温斯顿·格卢姆 著 李卫民 译

---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燕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字数：20,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25

印数：1—8,000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

ISBN7-80527-558-0/I·141

---

定价：14.8元

环球影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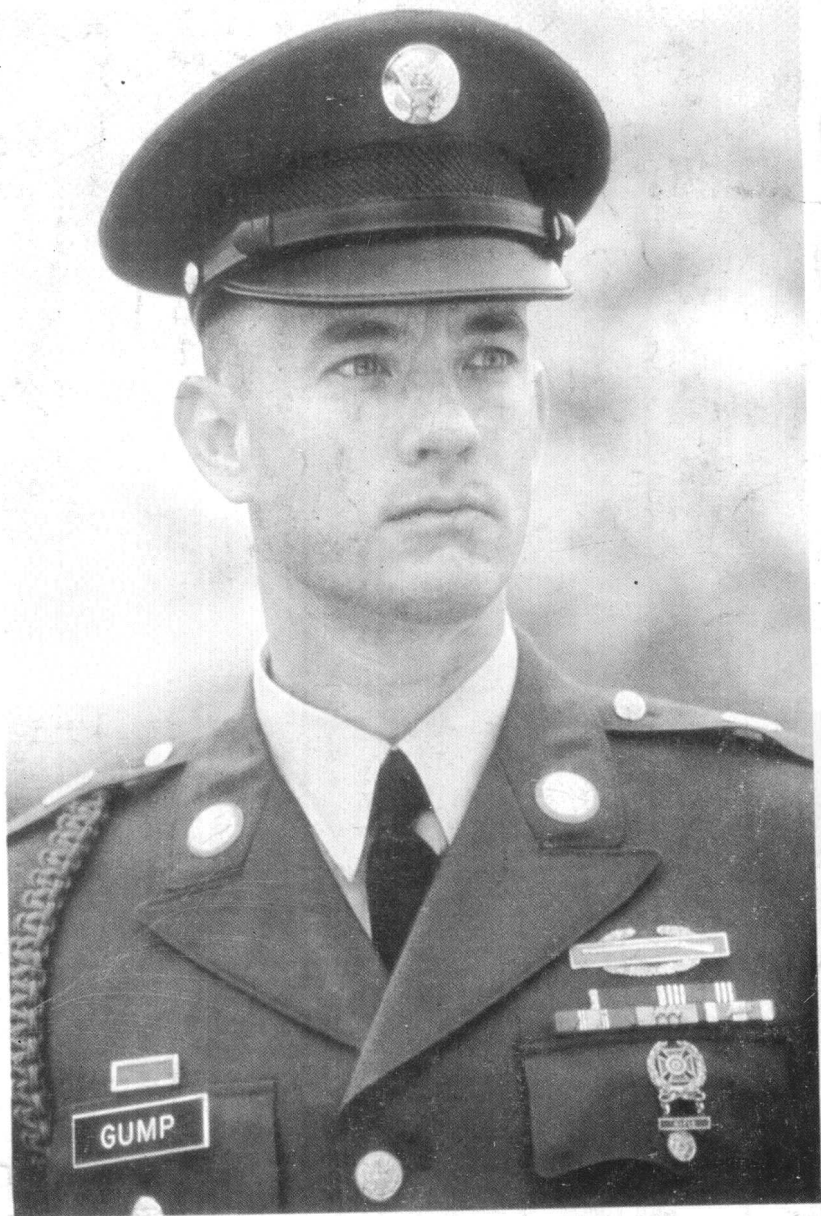
阿甘憨憨的。  
在他眼里，这世界完全是另外一个模样。



到这来坐吧！



战争连白痴也不放过。



阿甘很傻吗？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他们给了你勋章？



劫后余生的重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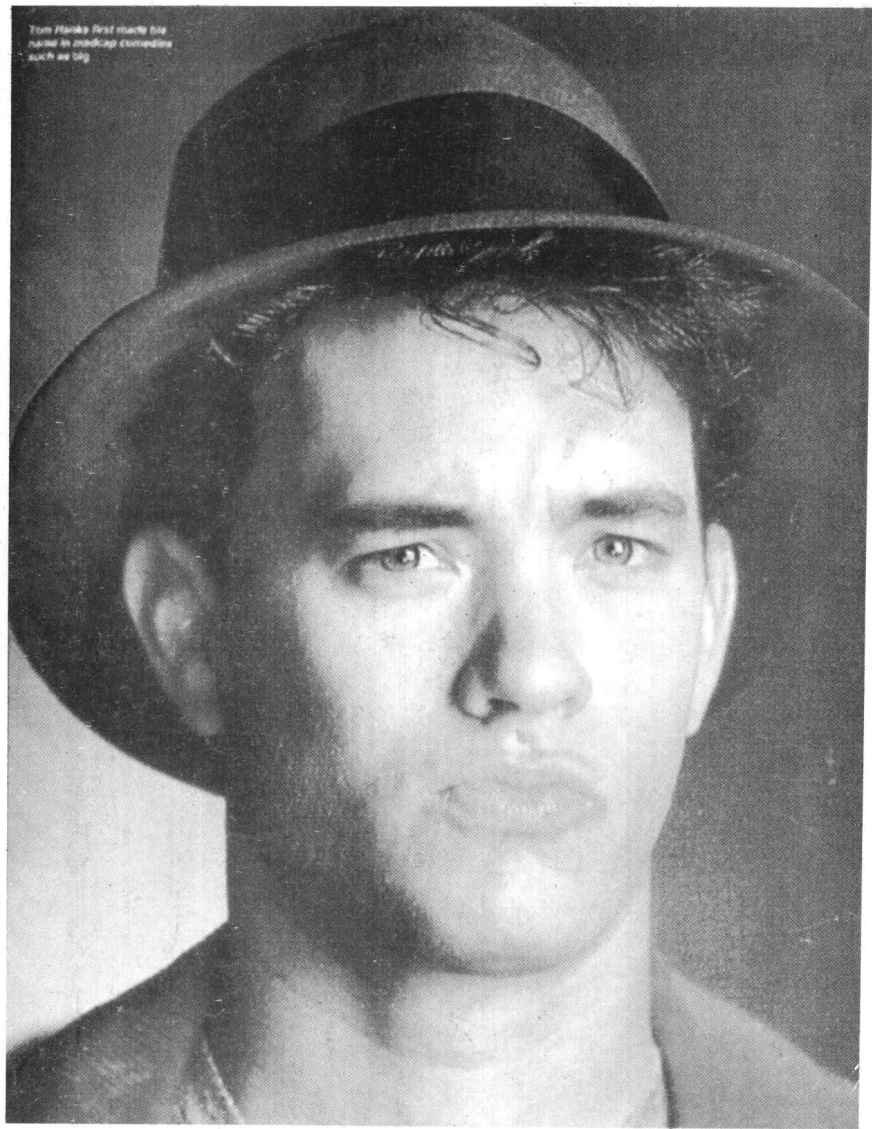


人有时候也会做些莫名奇妙的事情的



死亡并不可怕,因为它是生命的一部分。

Tom Hanks first made his  
name in comedy movies  
such as Big



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  
谁也不知道会是什么味道。





乒乓外交



我们发财了！



珍妮回到了阿甘身边。

## 目 录

第一章 .....	(1)
第二章 .....	(13)
第三章 .....	(23)
第四章 .....	(33)
第五章 .....	(43)
第六章 .....	(57)
第七章 .....	(67)
第八章 .....	(77)
第九章 .....	(87)
第十章 .....	(95)
第十一章 .....	(105)
第十二章 .....	(117)
第十三章 .....	(125)
第十四章 .....	(133)
第十五章 .....	(143)
第十六章 .....	(153)
第十七章 .....	(161)

目 录

---

第十八章 .....	(169)
第十九章 .....	(177)
第二十章 .....	(185)
第二十一章 .....	(195)
第二十二章 .....	(203)
第二十三章 .....	(213)
第二十四章 .....	(221)
第二十五章 .....	(229)
第二十六章 .....	(243)

阿甘正传 1B

第  
一  
章

# 1

**朋**友：当白痴的滋味可不像巧克力。别人会嘲笑你，对你不耐烦，态度恶劣。呐，人家说，要善待不幸的人，可是我告诉你——事实不一定是这样。话虽如此，我并不埋怨，因为我自认生活过得很有意思，可以这么说。

我生下来就是个白痴。我的智商将近七十，这个数字跟我的智力相符，他们是这么说的。不过，我可能比较接近智商三到七岁的低能儿，或甚至更好一点智商八到十二岁的智障；但是，我个人宁愿把自己当作是个半智，或是什么的——绝不是白痴——因为，别人一想到白痴，多半会把它想成蒙古症白痴——就是那种两个眼睛长得很近，而且嘴巴常常挂着口水，只跟自己玩的人。

唔，我反应迟钝——这一点我同意；不过我可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得多，因为我脑子里想的东西跟旁人眼睛看见的有天地之别。比方说，我很能思考事情，可是等我试着把它说出来或是写下来，它就变成果酱似的糊成一团。我举个例子解释给你听。

前些日子，我走在街上，有个人正在他家院子里忙活儿。他弄了一堆灌木要栽种，于是，他跟我说：“阿甘，你想不想赚点钱？”我说：“嗯，想，”于是他派我去搬泥土。用独轮手推车搬了十一、二车的泥土，大热天里，推着车走遍大街小巷倒掉它。等我搬完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钱。当时我应该为工资这么低大闹一场，可是我却收下了那一块钱，嘴里只说得出一句“谢谢”之类的蠢话，然后走上街，手里拿着那张钞票——摺上，打开，摺上，觉得自己真像个白痴。

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说真的，我对白痴略有所知。这大概是我唯一懂得的学问，不过我真的读过这方面的东西——从那个叫什么杜耶奇耶夫斯基的家伙笔下的白痴，到李尔王的傻瓜，还有福克纳的白痴，班吉，甚至《杀死后舌鸟》里头的瑞德利——哦，他可是个严重的白痴。我最喜欢的是《人与鼠》里头的连尼。那些写文章的人多半说得对——因为他们写的白痴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嘿，这一点我同意，随便哪个白痴都会同意。嘻嘻。

我出生后，我妈妈给我取名福雷斯特，因为内战期间有个将军名叫纳森·贝福·福雷斯特。妈妈总说我们跟福雷斯特将军有什么亲戚关系。而且他是个伟人，她说，不过内战结束之后他创立了“三K党”，连我奶奶都说他们是一帮坏蛋。这一点我倒是会同意，因为我们这儿有个自称“尊贵的狗屁”还是什么的家伙，他在城里开了一家店卖枪，有一次，当时我大概十二岁左右，我经过那家店，从窗子往里望，他在店里吊了一根绞刑用的那种大大的绳环。他瞧见我在

看，居然真的把它套在脖子上，然后把绳子往上一抽，好像上吊似的，还吐出舌头等等来吓我。我吓得拔腿就跑，躲在一座停车场的车子后面，直到有人报警把我送回家交给我妈。所以，不管福雷斯特将军有啥丰功伟绩，创立那个三K党的玩意可不是什么好心肠——随便哪个白痴都会这么告诉你。不管怎么说，我的名字就这么来的。

我妈是个大好人。人人都这么说。我爸，他在我刚出生之后不久就死了，所以我从来不了解他：他在码头当装卸工，有一天，一台起重机从一艘“联合水果公司”的船上吊了一大网的香蕉，结果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断了，香蕉砸在我爸身上，把他压成煎饼。有一次我听到一些人在谈论那次意外——说当时情况惨不忍睹，半吨重的香蕉把我爸砸得稀烂。我个人不太喜欢吃香蕉，除了香蕉布丁。这个我倒是喜欢。

我妈从“联合水果公司”领到了一点儿抚恤金，而且她还把我们的房子分租出去，所以我们的日子还过得去。我小时候，她总是把我关在屋里，免得其他小孩子骚扰我。夏天下午，天气热坏了，她会把我安顿在客厅里，拉上窗帘，让房间暗一点，凉快些，再给我弄杯柠檬汁。然后她就坐在那儿跟我聊天，就那么一直说个不停，也没什么特别的话题，就好像一般人跟猫狗说话那样，不过我也习惯了，而且满喜欢，因为她的声音让我觉得好安全又舒服。

我成长期间，一开始她都准我出去跟大家玩，可是后来她发现他们是在捉弄我，有天他们在追我的时候，一个男孩用棍子打我的背，弄出好可怕的伤痕。那以后，她叫我不要再跟那些男孩子玩。我就开始试着跟女孩子玩，但情况也好



不到哪儿去，因为她们都躲着我。

妈妈认为念公立学校对我有益，因为也许这样会帮助我变得跟其他人一样，但是上了几天学之后，校方告诉妈妈我不该跟大家一起上学。不过他们让我念完了一年级。有时候，老师在讲课，我坐在那儿，也不知道自己脑子里在想什么，总之，我开始看窗子外头的鸟、麻雀，还有在外头那棵大橡树上爬来爬去，一会儿又坐下的东西，老师就会走过来教训我一顿。有的时候，我会被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冲昏了头，大吼大叫，她就叫我出去坐在走廊里的长板凳上。其他孩子从来不跟我玩耍什么的；除了追我或是惹得我嚎啕大哭，这样他们就可以嘲笑我——只除了珍妮·可兰，起码她不会躲着我，有时候放了学她还让我跟她一起走路回家。

可是第二年，他们安排我念另一种学校，我告诉你，那学校真古怪。就好像他们把所有找得到的怪人统统集拢在—道，有跟我一样年纪的，有比我小的，还有大到十六、七岁的大男孩。他们都是各种程度的智障、癫痫病患，还有甚至不会自己上厕所吃东西的小孩。我大概是其中的佼佼者。

有个胖胖的大块头，起码有十四岁左右，他患了一种病，发作起来会全身发抖，就好像坐电椅什么的。我们老师玛格丽特小姐每次都叫我陪他去上厕所，免得他做出什么怪举动。不过，他还是照做不误。我不知道要怎么拦阻他，所以，索性把自己锁在一间厕所里等他做完，再陪他走向教室。

我在那间学校待了大概五、六年。其实那个学校并不太